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告 黃冠國  
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 
被告 蔡有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，是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利益。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帳戶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(下同)1,767,136元之損害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13號判決認定有罪在案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備位依同法第179條及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戶籍地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，居所地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，有被告戶役政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狀所載住址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在卷可稽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原告雖主張伊係於新北市新店區之住所地受被告所屬之

01 詐騙集團詐騙，惟並未就被告實行不法行為之侵權行為地在  
02 本院轄區乙節提出任何證據，尚難逕認本院因此有管轄權。  
03 揆諸前揭條文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回歸普通審判籍「以原  
04 就被」之原則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  
05 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06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 
14 書記官 葉愷茹